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达州高新区绕城路周边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州高新区绕城路周边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5008.468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7.46477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付浩东

投标日期：2024年2月21日